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国药一致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国药一致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审阅了《关于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国拨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在审核关联交易过程中，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，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。我们一致表示同意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
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陈宏辉：_____

欧永良：_____

陈胜群：_____

苏薇薇：_____

2023年10月25日